**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管理办法**

**（第2稿）**

为进一步发挥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展示广大职业院校师生的良好风貌，保证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对参赛与报名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参赛队组成

1.全省各中、高职院校以院校为单位组织参赛队。

2.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队一般不超过2支；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人数不超过3人。

3.团体赛参赛队、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服务、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日常管理等。

4.每个赛项由各院校确定赛项领队1人，赛项领队应该由熟悉赛项流程的参赛院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精神、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协调本校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处理参赛队的投诉申诉等事宜。

二、参赛报名

（一）组织单位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

（二）参赛名额

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团体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队原则上不超过2支。

（三）报名资格

1.中职组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组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原则上参赛选手经过各级选拔产生。

2.中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1周岁；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10月1日为准。

3.凡在近两届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4.高职院校和省直中专学校参赛师生资格审查工作由各院校负责。技工学校参赛师生资格审查工作由省人社厅相关部门负责，市属中职学校参赛师生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市教育局负责。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行使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四）报名

各院校联系人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名额，通过山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报名系统组织完成本校的参赛报名工作。团体赛报名少于5队、个人赛报名选手数少于10人的拟设赛项原则上予以缓办。

（五）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院校联系人于参与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批准后予以更换，市属学校更换选手和指导教师须有市教育局加注意见。团体赛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内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赛项执委会根据赛项的特点由专家组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参赛要求

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熟悉赛项规程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领队

1.领队应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2.领队负责组织本院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3.领队应积极做好本院校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各参赛队与赛项承办院校各组织机构的对接。

4.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该赛项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指导教师

1.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三）参赛选手

1.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2.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四、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1.参赛队应该参加赛项执委会组织的开、闭赛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2.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3.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项规程要求按照完成赛项赛后评价工作。

4.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同时停止该院校参加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1年。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解释。